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资金医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511BI042244Z(03、04、07、08、15包)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244Z
- 2. 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资金医用设备购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961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单价预算金额 (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3	350	175	3-1	高频手术系统(电磁 刀)	2	
04	275	275	4-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 谱系统	1	详见"采购需
07	60	60	7-1	脑电图仪(64导)	1	求"
08	200	100	8-1	脑电图仪 (256导)	2	
15	74	74	15-1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 消毒机	1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 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 010-59978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 010-8534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原 □是 ■否	, =				
2.4	核心产品	■本項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u>03、04、07、08、15包</u> 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 地点:					
3. 1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 □召开 地点:	, 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	日采购标的对点 包号 03 04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名称 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7	脑电图仪(64导)	工业
			08	脑电图仪 (256导)	工业
			15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无	强价的特殊规定 具体情形:		
12. 1		03 04 07 08 15 开开银特1、账商包包包包户户行别采户应::::名银账提序。在	行:北京农商号: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公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所银行总行营业部 311990 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则 大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 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 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其	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 途"。
12.7.2		投标保 □无 ■有,; (1) 在 (2) □ (3) □	证金可以不予 具体情形: 主投标有效期 户标人不按规	步退还的其他情形: 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 期	自提交	。 定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解密即	村间:_分钟		
15. 1	投标文件	(2) 约 (3) 时 司。)	,单独密封,	— "	f应为PDF格式文件+word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为〔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 "▲"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 无效投标处理。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 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 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 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 2.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帮店时去 机标类店时间以后 次换字本阶段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构重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 = *** * * * * * * * * * * * * *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的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 清晰复印 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 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 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 牌产品授权书;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5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县他进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	
世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牌产品授权书;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对。实有对证的强制性要求		报价合理性	12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对象。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 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	_ ,	13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产品和,且不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方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等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VOCs 含量限制标准。	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点,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14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15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情形的;		公平竞争	15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的账户转出;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一)、(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串通投标	16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附加条件	17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18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口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 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_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品近 三年销售业 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 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 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 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 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 合同(含首页、采购 设备品牌型号页、签 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 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 经销商或代理商的 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 投产品同档次、主要 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 品"和"环 境标志产 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_5_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_1.2_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法"▲"号数 "# 参称等的 我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 料)的,或提供的投 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未按 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 家(或境内总代理、 独家代理)公章的, 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 认。
5	项目实施方 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 后服务能力 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100	TAIL SAINT DATE NO.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品近 三年销售业 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 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 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 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 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 合同(含首页、采购 设备品牌型号页、签 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销售的 的同类产品销售的 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 投产品同档次、主要 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 品"和"环 境标志产 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_5_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_0.5_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 大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 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 后服务能力 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品近 三年销售业 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 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 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 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 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 合同(含首页、采购 设备品牌型号页、采签 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 牌的同类产品或销售的 经销商或代理商的。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 投产品同档次、主要 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 品"和"环 境标志产 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_4_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0.9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法"▲"号数 "# 参称答的技术,是一个"人"。 "★" 号的须有,他们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 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 后服务能力 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品近 三年销售业 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 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 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 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 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 合同(含首页、采购 设备品牌型号页、采购 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 投销商或代理商的类产品销售的 售业绩不予认指与所 经销品同档次、主 投产品同档次、主 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 品"和"环 境标志产 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_4_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_1_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法"▲"号数 "# 参加 "# 参标答技指的构若的构一具未支的提供。如此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 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 后服务能力 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销售业 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 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 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 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 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 合同(含首页、采购 设备品牌型号页、采购 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始的商或代理商的类产品或销售的 售业绩不予认有。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 投产品同档次、主要 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 品"和"环 境标志产 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有1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u>2.1</u> 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法"▲"号数文的术生的人类。 "#"号的须在术生的人类。 "#"号的须在术生的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人,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 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 后服务能力 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03	3-1	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2	否
04	4-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	否
07	7-1	脑电图仪(64导)	1	是
08	8-1	脑电图仪(256导)	2	是
15	15-1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否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进口产品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国产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
-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三年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配置科研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 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 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 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 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 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 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 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

- 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 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3包:

品目3-1: 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 一、技术参数:
- 1、可以用于 "神经组织周围"等区域的手术。

- 2、主机:
- 2.1、工作频率≥2种, 主工作频率: 10~14MHz; 次工作频率: 4~5MHz之间。
- ▲2.2、工作模式: 笔型汽化(单极)、双极切开、双极凝血。
- 2.3、最大输出功率
- 2.3.1、笔型汽化(单极)模式: 40W±5%。
- 2.3.2、双极切开模式: 30W+5%。
- 2.3.3、双极凝血模式: 20W±5%。
- 2.4、输出功率最小调节步长
- 2.4.1、笔型汽化(单极)模式: ≤0.5W。
- 2.4.2、双极切开模式: ≤0.6W。
- 2.4.3、双极凝固模式: ≤0.4W。
- 2.5、笔型汽化模式(单极模式)在工作过程中无需连接负极板(中性极板)。
- 2.6、最大空载电压(有效值电压)
- 2.6.1、笔型汽化模式: ≤500V。
- 2.6.2、双极切开模式: ≤300V。
- 2.6.3、双极凝固模式: ≤200V。
- 2.7、主机输出接口:≥2个。可同时连接2种不同类型的电极。
- 2.8、笔型汽化切割模式、双极切开模式在操作过程中有明确的提示音,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
- 2.9、具备配合脑室镜使用的模式和工具,可以开展经鼻颅底手术和经颅脑室镜手术。
- 2.10、各工作模式具有最大连续输出不超过60s的限制功能,超过60s需再次踩下脚踏开 关对应开关。
- 2.11、报警
- 2.11.1、具备过热报警功能,超过设定温度或通风工作状态异常时,关断主机输出,并声音报警、显示屏显示错误状态。
- 2.11.2、具备过电压报警功能,超过设定值,将关断主机输出,并声音报警,显示屏显示错误状态。
- 3、配套手柄及电极
- 3.1、笔型手柄具弯型和直型结构可选。
- 3.2、笔型手柄额定电压: ≤1000V。
- 3.3、具备配合内窥镜使用的电极,可以在液体中实现凝血和切割。

- ▲3.4、可以通过同一把双极镊子输出双极切开和双极凝固的两种能量,通过不同颜色的脚踏开关键区分工作模式。
- 4、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主机:1台。
- 2、三键式脚踏开关: 1个。
- 3、弯型笔型手柄:1把。
- 4、直型笔型手柄:1把。
- 5、单极手术电极(电磁刀单极):6把。
- 6、双极手术电极(电磁刀双极):2把。
- 7、双极用输出线缆:1根。

品目4-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人体内的维生素、氨基酸、胆汁酸、激素、神经递质等内、外源性小分子及其他大分子生物标志物进行定性及定量检测,并可开放。
- 二、技术参数
- (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1.1、梯度泵:
- 1.1.1、操作压力: ≥10000psi。
- 1.1.2、流量设置范围: 0.001~2.00mL/min; 精度: ≤0.075%RSD; 准确度: ≤±1.0%。
- 1.1.3、梯度组成精度: ≤0.2%RSD, 不随反压变化; 梯度混合准确度: ≤±0.6%, 不随反压变化;
- 1.1.4、脱气通道数量: ≥6 个。
- 1.2、自动进样器
- 1.2.1、样品盘: ≥96 位, 1.5m1/2m1 样品瓶。
- 1.2.2、进样量设置范围: 0.1~50uL。
- 1.2.3、样品污染度: ≤0.005%。
- 1.2.4、样本舱温度设置范围: 4~40°C。

- 1.3、柱温箱:
- 1.3.1、温度设置范围: 室温~80°C。
- 1.3.2、温度稳定性: ≤±0.5°C。
- 1.3.3、温度准确度: ≤±0.5°C。
- ▲1.3.4、容量:可容纳≥2根色谱柱,配置≥2个色谱柱切换阀。
- 2、质谱仪
- 2.1、主要组成部分:离子源,质量分析器,检测器。
- 2.2、离子源:
- ▲2.2.1、配有独立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或复合离子源。
- 2.2.2、最高温度: ≥640℃。
- 2.3、质量分析器: 三重四级杆
- 2.4、扫描:
- 2.4.1、扫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
- 2.4.2、扫描速度: ≥12000 amu/sec。
- 2.5、检测器:
- 2.5.1、质量范围:覆盖 5~2000amu。
- 2.5.2、质量稳定性: ≤0.1amu/24h。
- 2.5.3、线性范围: ≥6个数量级。
- 2.5.4、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1000000:1。
- 2.5.5、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S/N≥900000:1。
- 2.5.6、质量分辨率: 半峰宽≤0.5 Da。
- 2.6、正负离子切换速率: ≤6ms;
- 3、工作站: CPU: i7 或以上; 内存≥128G; 硬盘≥10T; 彩色液晶显示器≥27 英寸;
- 4、软件:
- 4.1、配套专业操作软件;
- 4.2、开放数据端口,免费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数据双向传输。
- (二)配套设备:
- 1、氮气发生器:

- 1.1、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高效分离氮气膜,能持续产生高纯氮气。
- 1.2、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输出流量≥400L/min。运行噪音≤60dB。
- 1.3、氮气: 流量≥100L/min, 纯度≥99.5%。
- 1.4、内置不锈钢储气罐:容量≥100L,安全保护压力≥1Mpa;
- ▲1.5、可扩展,扩展后可增加≥35L/min 的氮气,同时不增加占地面积;
- 1.6、可向其他所需氮气设备提供氮气,并免费连接。
- 2、超低温冰箱:
- 2.1、内部容积: ≥300L, 冻存盒容量≥200 个。
- 2.2、制冷系统
- 2.2.1、压缩机: ≥2台。
- 2.2.2、工作温度设置范围: -50℃~-86℃。
- 2.2.3、温度均匀性: ≤6℃。
- 2.2.4、冰箱空载,由室温降至-80℃所需时间≤6h
- 2.3、具备报警提示及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外部报警和监控系统。
- 2.4、箱体结构:
- 2.4.1、箱体材料:冷轧钢箱体结构,外壁涂层。
- 2.4.2、外门数量: ≥1个, 具备内门。
- 2.4.3、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挂锁。
- 2.4.4、不锈钢搁板≥3块,搁板高度可调节。
- 2.4.5、具备重型脚轮。
- 2.5、电源: AC 220V±10%, 50Hz±1Hz。
- 3、医用冰箱
- 3.1、温度设置范围:冷藏室,2~8℃;冷冻室,-20℃~0℃。
- 3.2、冷藏室容积: ≥185 L: 冷冻室容积: ≥120 L
- 3.3、外门数量: ≥2 个。
- 3.4、具备报警提示功能。
- 3.5、具备脚轮。
- 4、医用冷藏箱:
- 4.1、温度设置范围: 4~8℃。
- 4.2、内部容积: ≥700L。

- 4.3、外门数量: ≥2个,透明钢化玻璃门。
- 4.4、温度数字显示。
- 4.5、具备脚轮。
- 三、主要配置:
-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套。
- 2、氮气发生器: 1台。
- 3、超低温冰箱:1台。
- 4、医用冰箱:1台。
- 5、医用冷藏箱:1台。

品目7-1: 脑电图仪 (64导)

- 一、主要用途:记录、分析成人、小儿及新生儿患者的大脑皮层活动电位,同时可测量显示患者的Sp02信息和心电、肌电、呼吸和眼球运动波形,用于睡眠障碍、癫痫相关疾病诊断。
- 二、技术参数:
- 1、放大器:
- ▲1.1、一体化交流耦合放大器≥64通道。
- 1.2、采用无线技术与工作站相连,也可以切换为有线连接方式。
- 1.3、放大器输入孔: ≥64个。
- 1.4、输入漏电流: ≤5nA。
- 1.5、峰峰值噪声 : ≤1.5 μ V_{p-n}。
- 1.6、共模抑制比: ≥105dB。
- ▲1.7、采样频率: 100~4000Hz范围内≥5档可调。
- 1.8、存储容量:可连续记录脑电图≥24h。
- 1.9、输入阻抗: ≥200ΜΩ。
- 1.10、输入范围: 不少于±12.5mV。
- 1.11、双极输入: ≥4路
- 1.12、电源: 充电电池,支持放大器工作时间≥10h。
- 2、脑电同步视频:

- 2.1、具备网络视频采集摄像机及云台。
- 2.2、视频图像高分辨率: ≥1920×1080像素。
- 3、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 3.1、CPU: i7或以上性能。
- 3.2、内存: ≥8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4000G。
- 3.3、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
- 3.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4、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功能:
- 4.1、病人数据可在任意安装了windows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回放,无需安装脑电图专用软件。回放过程中可编辑数据高频滤波、低频滤波等参数。
- 4.2、具备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功能。可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 4.3、在记录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视频窗口透明度,可同时显示波形和视频。
- ▲4.4、具备宽频分析功能,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也可用于不同频段波形提取分析。
- ▲4.5、具备ECG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ECG滤波,自动和手动滤波可选,无需调整灵敏度、滤波参数。
- 4.6、具备肌电滤波功能。
- 4.7、具备≥8导DSA。采集和回放时可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义导联、振幅范围。
- 4.8、可提供二维地形图,三维地形图。具备三维电压地形图分析功能,可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用于病灶源定侧定位。
- 4. 9、当发生停电或者移动到信号覆盖范围外时,脑电图自动记录到放大器的储存卡上,可连续存储 \geq 24h脑电图;来电时计算机自动启动,并自动连接放大器、自动上传数据 4. 10、多种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参考方式至少包括包括平均参考法(AV)、Aav(耳电极平均)、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A1 \rightarrow A2、A1 \leftarrow A2、A1 \leftarrow A2、A1 \leftarrow A2、A1+A2等模式
- 4.11、具备脑电图诊断报告模板,报告数据及脑电波采用数据库存储。
- 4.12、具备癫痫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可根据患者年龄、诊断、癫痫病因等进行报告统计及分析。
- 4.13、具备报告导出功能,可一键导出所需要的报告。

- 三、主要配置:
- 1、64导无线放大器:1台。
- 2、工作站: 1台。
- 3、接线盒: 1个。
- 4、脑电同步视频: 1套。
- 5、仪器车: 1台。
- 6、数据采集分析软件:1套。

品目8-1: 脑电图仪 (256导)

- 一、主要用途:记录、分析成人、小儿及新生儿患者的大脑皮层活动电位,同时可测量显示患者的Sp02信息和心电、肌电、呼吸和眼球运动波形,用于睡眠障碍、癫痫相关疾病诊断。
- 二、技术参数:
- 1、放大器:
- ▲1.1、一体化256通道交流耦合放大器,非32或64通道放大器组合。
- 1.2、输入阻抗: ≥200ΜΩ。
- 1.3、全导联: ≥10000Hz/通道。
- 1.4、低频滤波截止频率: 0.08~300Hz范围内≥8档可选。
- 1.5、高频滤波截止频率: 15~3000Hz 范围内≥8档可选。
- 1.6、双极输入: ≥4路
- 1.7、输入范围: 不少于±12.5mV.
- 1.8、耐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施加±10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 2、脑电同步视频:视频图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
- 3、电刺激模块,与脑电图仪为同一注册证
- 3.1、脑电图通道、刺激通道通用,可软件选择切换开关。
- 3.2、刺激电流: ≥15mA
- 3.3、刺激模式:双向恒流串刺激。
- 3.4、脉冲频率设置范围: 0.1~50Hz。

- 3.5、软件控制刺激程序,全自动进行刺激,无需拔插电极线。
- 4、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 4.1、CPU: i7或以上性能。
- 4.2、内存: ≥8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4000G。
- 4.3、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
- 4.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5、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 5.1、病人数据可在任意安装了windows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回放,无需安装脑电图专用软件,回放过程中可编辑数据高频滤波、低频滤波等参数。
- ▲5.2、具备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功能。可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 5.3、在记录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视频窗口透明度,可同时显示波形和视频。
- 5.4、具备宽频分析功能,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也用于不同频段波形提取分析。
- ▲5.5、具备ECG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ECG滤波,自动和手动滤波可选,无需调整灵敏度、滤波参数。
- 5.6、具备肌电滤波功能。
- 5.7、可提供二维地形图、三维地形图。具备三维电压地形图分析功能,可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用于病灶源定侧定位
- 5. 8、多种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参考方式至少包括包括平均参考法(AV)、Aav(耳电极平均)、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A1 \rightarrow A2、A1 \leftarrow A2、A1 \leftarrow A2、A1+A2等模式
- 5.9、具备脑电图诊断报告模板,报告数据及脑电波性采用数据库存储。
- 5.10、具备癫痫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可根据患者年龄、诊断、癫痫病因等进行报告统计 及分析。
- 三、主要配置: (单台)
- 1、256导放大器: 1台
- 2、工作站: 1套:
- 3、接线盒: 4个。
- 4、脑电同步视频: 1套
- 5、电刺激模块:1个。
- 6、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套。

品目15-1: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 一、主要用途:用于清洗并消毒常规手术器械、腔镜管腔器械、精密器械、带孔外盒的器械、各种导管类等。
- 二、技术参数
- 1、清洗原理:通过抽真空使清洗槽内的空气压力介于 5kPa~102KPa 之间,清洗液在负压环境下产生突沸和剧烈汽化效应,从而清洗器械的内外表面,清洗过程中清洗液温度 ≤45℃:
- 2、装载方式: 把需清洗的器械拆卸后放入篮筐内, 再放入腔体内即可。
- 3、加热系统: 电加热。
- 4、具备消毒功能, A0值可调。
- 5、干燥功能:通过热力鼓风、真空干燥两种方式实现干燥脱水。
- 6、清洗槽容积: ≥100L;
- 7、腔体内胆材质: 316 不锈钢。
- 8、开门方式:对开门。按钮解锁,上下开启清洗工作区的密封门。
- 9、控制系统:
- 9.1、可编程序控制器(PLC),彩色触摸屏≥7英寸,中文界面。
- 9.2、具备定时功能、温度控制功能。
- 9.3、具备阀动作显示功能、测定值显示功能、门状态显示功能、异常显示功能、运行程序记录功能、图表显示功能等。
- 9.4、清洗过程可追溯,配备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清洗过程的关键参数并提供数据上传接口。
- 10、真空泵: 无油真空泵
- 11、冷却系统:采用空气冷却。
- 12、安全装置:包括漏电断路装置、泵过载保护装置、腔体过热保护装置、加热器保护装置、缺水保护装置、酶液缺少保护装置等。
- 13、外形尺寸 (深×宽×高): ≤0.9m×1m×1.9m。
- 三、主要配置:

- 1、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主机:1台
- 2、不锈钢内车(舱内)(长×宽×高,585×345×365mm,可上下浮动5%):3个
- 3、不锈钢清洗篮筐(长×宽×高,520×250×55mm,可上下浮动5%):15 个
- 4、配套不锈钢篮筐盖: 3个
- 5、装卸载车(长×宽×高,875×370×800mm,可上下浮动5%):6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4000 H) 40000000000	47 () () () () () () ()	/// 1 / J J · III
合同编号:			

XX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天坛医	院_
供货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_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	<u>京</u>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以下简称甲方)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09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	京、自愿、
公平和诚	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	甲方购买的设备供货	及安装
调试订立	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 .	定义:		
本合	·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	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	的协议,
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0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存	E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	'给乙方
的价格。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原	月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
	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		墹试、 维
修、保乔	、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	义 务。	
	合同文件:		
,	·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部分	
2.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初与文件		
	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购置设备:	WL E 4.174	.
	货物名称1:; 型号: _	;	<u>ī)</u>
	; 产地:。 配置2: 详见附件一: 配置清单		
		元 士官	整。
	合同价(总金额): <u> </u>		
		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	一、安装、

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之内;
- 3.5 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 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 6.1 合同首款: 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全款等额发票,同时提供合同总价的 10%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 个月,共计【】月)银行质量保函后申请付款,2025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 大写: 【】,约为合同总额的【 】%;
- 6.2 合同尾款: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待后续财政拨款到位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尾款支付,财政经费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安排:
- 6.3 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十个 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 6.4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5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户名称:	
账号:	

七. 验收:

-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 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u>30</u>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8.2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 8.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 索赔:

-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 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 延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 附件: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五: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月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五:	
承诺单位名称: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2023-09-12 修订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设备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 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 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 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 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 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 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 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 ID (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

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 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 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6、北京天坛医院信息管理与数据中心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及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报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年	三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 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u>r)</u> ,属 ⁻	于 <u>(采购)</u>	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员	人,言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
元』	,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	型企业、	微型	[企业);				

	2.	<u>(标的名</u>	<u>称)</u> ,	属于 <u>(采</u>	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u> [属行业)</u> 行	了业;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_	(企	业名称)	,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7万元	亡,资	译产总 额	预为	万
元,	, 属	于 <u>(中型</u>	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	<u>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	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	医人就业 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口》(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	举):
□不属于符合	合条件的残绩		生单位。				
□属于符合组	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上	1本单位参	加	_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勿(由本草	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住	包括使用非	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江 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10/1 (1)	H 00 00.31		
致:	(采购人或3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厕	购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_					承诺分包承担主
	再次分包。		D1.1.0.12		11 /1 G / Lite1/	1047 6717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 其他				
		□中型企 业				
2		│ □小微企 │ 业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你(加盖公章)	:
				日見	期:年_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 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本	x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2	承担主体的资		新资质证书复	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0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尔)(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系	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	3称)"	包招标项
目的投	t标 事宜,	经各方列	充分协商·	一致,达成如	下协议:		
一、	由	牵头,_	\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技	召标项目的投标
	工作。						
_,	联合体中	7标后, 第	く合体各力	方共同与采购)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	这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名	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	人代表其他联合	合体成员单位	在按招标文件	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0					
四、	牵头人为	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参加	口方进行项目	字施工作。	
五、		请责	,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隹。
六、	g	责	,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隹。
七、	£	责	(如有),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	关合协议 合	同总额対	内元,	联合体各成	员按照如下的	北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	分别列明	:				
	(1) _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	
	福利	性单位)	、□其	他,合同金额	为	Ĺ;	
			-	•			
				他,合同金额			
	_			•			狱企业、残疾
4.				其他,合同金			武老上世仏供
九、							或者与其他供
1				司一合同项下的	9政府 木购行	1 <i>4</i> /J。	
十、		至(如有) 主			比与白动生	<i>>h</i>	左 未执沙卢寺
华 终止。	、炒以日合	刀血早加	土双,木	で 所 合 円 腹 11 元	2年11日97大	双。 如本中	标,本协议自动
. ,	合体牵头	人夕轮			联人从出	员名称 :	
	章:	八句你:			盖章:	以107小: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年_月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 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注: 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3×13.1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	i∃。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	7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日	
H 7/1•1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 人 (姓 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	名称(た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	称(対	加盖公	·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离 视作供应ī □有偏离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如有偏离,则	选择无偏离即可]应。) 应在本表中对负	, 无偏离即为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E效): 计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引,否则 投标无效 ; 对之理解和响应。	对合同条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0	
	你(加盖公章) :		_		
日期: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么	(章):	: _	
日期:_	年_	月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处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范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儿为有人父女、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金	会关于促进死	线疾人就业
政府	牙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位(请进行选	泽):
	□不属于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	上 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	色位,且为	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_项目采购
活动	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	立承担工	程/提供服夠	务),	或者提供其他	也残疾人福
利性	· 主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例	送疾人 福建	利性单位注 :	冊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系	采购的项目 组	扁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	采购项
目名	·称)中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况	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
承请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包,	同时承	诺分包	承担主
体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2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其他				
		7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i	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3 其他资料

1,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的规定, (卖方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 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 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组织的<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 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 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2.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 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1) 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 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 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 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供参考)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供应商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第<u>(项目编号)</u>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供应商名称)</u>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 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u>(供应商名称)</u>或 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u>(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u>依此合法地 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_日签署本文件,	<u> (供应商名称)</u>	于
	年	_月	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